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以4.32亿元收购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彭启明、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60%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天宝公司60%股份，天宝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3月6日，南漳龙蟒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事项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南漳龙蟒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18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

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安排完成股权交易价款支付、股份转让登记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